

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 14 天

基金主代码 2023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南方理财 14 天 A 南方理财 14 天 B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202303 202304

该份额是否开放转换转出 是 是

注：本基金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接受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审议《关于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获得通过。根据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本基金转型的赎回选择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持有人可在赎回选择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将变更为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接受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审议《关于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获得通过。根据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本基金转型的赎回选择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持有人可在赎回选择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将变更为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 A、南方现金 A 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 1 年为 365 天)

(1) 南方理财 14 天 A 的转换转出说明:

■

(2) 南方理财 14 天 B 的转换说明:

■

二、南方理财 14 天 A 与南方理财 14 天 B 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暂不开通南方理财 14 天 A 与南方理财 14 天 B 之间的转换业务。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投资人持有本基金 A 类份额并将 10 万份本基金份额转为南方价值 A,转换当日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假设南方价值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8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1.00=100,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 元

补差费=(100,000.00-0)/(1+1.8%)×1.8%=1,768.17 元

转换费用=0+1,768.17=1,768.17 元

转入金额=100,000.00-1,768.17=98,231.83 元

转入份额=98,231.83/1.285=76,445.00 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

构为准。具体开通情况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谐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5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 2 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如有）。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转型的赎回选择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持有人可在赎回选择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提出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本基金将变更为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生效后，因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原南方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费率存在调整，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相应产生的申赎、转换等业务的费率差异。关于南方升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赎、转换、定投等业务安排，请见届时相关公告。
-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